

# 高雄醫學大學第3屆第10次勞資會議紀錄

時間：民國115年2月3日（星期二）下午4:00時至4:25時

地點：勵學大樓3樓第三會議室

主席：林志隆主席

出席人員：林志隆代表、陳朝政代表、侯自銓代表、王惠君代表、蔡宜玲代表、蕭夙娟代表、劉益全代表、高煜凱代表、李佩珊代表、鄭蕙瑾代表

紀錄：朱怡蓓

壹、主席致詞：勞資雙方代表已各有逾半數委員出席，宣布會議開始。

貳、上次會議（114.11.25第3屆第9次勞資會議）提案決議宣讀確認：確認無誤。惟關於該提案二項決議之執行情形，主席進一步指示如下：

一、為使決議一得以循學校行政體制納入審議，請洽校務會議職員代表協助提案。

二、決議二請總務處洽會計室及全家協調，評估採行月、季或學期結帳之可行性，並儘速提出評估規劃陳核首長裁決。

參、人力資源室報告：

一、勞動部於114年12月9日正式公告「勞工請假規則」修正案，包含「全勤獎金依比例扣發」、「病假10天內禁不利處分」及「家庭照顧事假以小時計」3大新制，並於115年1月1日正式施行。

二、本校114年教職員工年終工作獎金於115年2月1日（星期日）發放，114年1月31日前已在職人員至同年12月1日仍在職者發給1.5個月俸給之獎金，114年2月1日以後各月份新進到職人員，如同年12月1日仍在職者，以及12月份到職且當月未離職者，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支。

三、本校「教職員工請假辦法」修正案業經115年1月8日高醫人字第1151100033號函公布。本次主要參酌教育部於114年10月8日修正發布之「教師請假規則」及勞動部於114年11月21日修正發布之「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」進行修正。修正條文包括：為友善校園職場環境並強化教職員工心理健康韌性，增訂「身心調適假」，每學年准給三日，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；並修正育嬰留職停薪申請期間、次數及程序規定，增定育嬰留職停薪未滿三十日，每次申請得以日為單位，以

提升育嬰照顧彈性，打造友善生養職場環境。原公告於人力資源室常用表單網頁之「育嬰留職停薪申請表」亦於115年1月1日配合更新，圖資處刻正協助系統建置，今年可望改以線上作業。

**主席指示：請人力資源室彙整115年新制重點製作懶人包，並公告周知，供本校教職員工參閱。**

肆、 討論事項：無。

伍、 臨時動議：無。

陸、 主席宣布散會：下午 4:25 時整。